

VII 展品运输

7.1 展品运输指南

主办单位指定运输服务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委托书至服务单位,并及时与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以确保展品及时安全运抵展馆。

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避免上当受骗,请各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游击”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出险”),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指定运输服务商所承担的责任和赔偿,可以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来解决。

A. 4.1 馆联系人

蔡雷 先生

手机 Mobile: 139 1020 1776

电话 Tel: +86 10 6422 0622

电邮 E-mail: nick.cai@top-trans.com.cn

韩宝逸 先生

手机 Mobile: 13811505800

电话 Tel: +86 10 6422 1577

电邮 E-mail: ives.han@top-trans.com.cn

B. 日程安排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请安排展品于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展馆门口
B. 货物直接运抵高锐仓库	2025年06月10日
单证提供期限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25年06月10日前
相关托运单	预定抵达上海前5个工作日
来程费用付清期限	2025年06月10日前

收货期限

-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为参展商，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 接货方式 B

参展商如有货物需入仓库，应于发货前（至少 5 个工作日）联系展会相关项目负责人。并凭高锐发的进仓通知单入相关仓库。

C. 运输办法

-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 附件 I），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前回传至高锐。

- 运输标签已提供（见附件 II）。请填全其中的全部内容，并在每件货物外包装明显位置上最少加贴 2 张标签，方可发货。

- 发货前参展商未与高锐联系、展品无运输标签，高锐均可拒绝收货。

-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且已包装完毕后，与高锐现场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单，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确认费用后进行操作。

D. 展品包装

- 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高锐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为降低货物丢失、损坏及晚到的风险，请避免将货物包装得过小（建议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大于 1 立方米，例如：1 米 × 1 米 × 1 米）。建议参展商可将若干小纸箱合并在一个坚固的大箱中发货。

- 由于货物在展览会运输操作期间将反复被放在户外，包括展览场地的露天仓库，因此建议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和不能重新包装的纸箱。

E. 结算条款及方式

- 付款条款

来程费用：请依据本运输指南内日程安排将来程账单全数支付给高锐，开展期间请凭收据至高锐服务台换取发票。

回程费用：高锐将于收到全数付款后安排放货。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请及时付清账单，并回传一份水单给高锐。如未在如上期限内付清账单，高锐有权终止服务，而不承担所产生的后果。

- 高锐账户信息：

收款方名称：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3-319900040020487

收款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花木支行

（银行汇款手续费须由付款人支付）

F. 服务备注

- 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高锐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开箱、装箱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展品就位、拆箱、再包装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

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及 / 或额外费用，高锐将不负任何责任。

- 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必须由高锐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及 / 或损失，高锐将不负任何责任。

-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案。

-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公司的服务，及 / 或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7.2 境内展品操作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来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1. 市内运输（从上海高锐仓库至展馆）

将展品自上海高锐仓库运至展馆。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100.00/立方米
-------	---------------

2. 现场操作

在展馆卸货区卸车，将展品运至展商展台。（协助开箱，展品安放就位，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运送空包装箱及包装材料至展馆户外堆放处。）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70.00/立方米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70.00/运次/展商

1) 展览期间空箱堆放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 30.00/ 立方米 / 展期
-------	---------------------

二、回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服务内容及费率同来程（第一项）。

三、超重、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1. 超重附加费、超限附加费

单个展品尺寸超过 5.5 米（长）x 2.2 米（宽）x 2.5 米（高），将收取超限展品附加费。

单个展品重量超过 5,000 公斤，将收取超重展品附件费。

超重超限附加费	凡展品单件尺寸有任何一项超出上述尺寸或重量超过 5 吨展品的展商，需要在进出馆费的基础上另外加收 10% 附加费。
---------	---

四、其他费用

1. 单独租用、组装服务、二次移位等，叉车及司机收费标准（超过 2 小时后，按照每小时收费）

操作工人	人民币 35.00/ 小时（最低收费 2 小时）
3 吨叉车	人民币 60.00/ 小时（最低收费 2 小时）
5 吨叉车	人民币 80.00/ 小时（最低收费 2 小时）
8 吨叉车	人民币 140.00/ 小时（最低收费 4 小时）
10 吨叉车	人民币 200.00/ 小时（最低收费 2 小时）
15 吨叉车	人民币 400.00/ 小时（最低收费 2 小时）
其他吨位叉车	另行报价

2. 吊机收费标准（超过 2 小时后，按照每小时收费）

25 吨吊机	人民币 300.00/ 小时（最低收费 2 小时）
50 吨吊机	人民币 600.00/ 小时（最低收费 2 小时）
70 吨吊机	人民币 1100.00/ 小时（最低收费 2 小时）
70 吨以上吊机	另行报价，（最低收费 2 小时）

4. 展馆管理费（展馆收取，代收代付）

管理费	人民币 30.00/ 立方米
-----	----------------

备注

1. 上述报价适用于国内展商的国内货物，不含保险，展馆加班费等或如有任何上述未提及之收费，将再另行报价。

2.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 [2013] 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 / 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营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 6% 税率征收增值税。

3. 特别提示：由展馆颁布的管理规定，参展商或非指定运输商，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以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 以上报价适用于一般物品，高锐将向参展商收取操作特殊物品，如危险物品、温控物品、贵货等的附加费 100%。危险物品的定义，请参照运单上承运商根据 IMDG Cod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适用于海运货) 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的危险物品条例 (适用于空运货) 发出的声明。

5. 以上报价适用于大会安排时间。如需在加班时间操作，费用另议。

6.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 I），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回传至高锐。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 / 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高锐不能保证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高锐概不承担，且需加收 50% 操作加急费。

7. 集装箱或封闭车厢需加收掏箱费，请向高锐索取。

8. 参展商自用汽车运沪，请考虑到上海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以做好准备工作。

9. 任何上述以外的服务报价，请向高锐索取。

10. 高锐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高锐不予负责。

11. 高锐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参展商的权益，高锐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高锐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12.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索。

13.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公司的服务，及 / 或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